

臺南市白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年3月3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運動種類：桌球、排球，各項目男女兼收。

「各專長項目間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。」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，桌球10人。排球15人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白河國中網頁，網址 <http://www.bhjh.tn.edu.tw/> 下載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三) 發文本市各國民小學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(五)之上班日，上午08：00～12：00，
下午1：00～4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。
- (二) 聯絡人：陸英玲組長 電話：06-6852067#205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戶口名簿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
(照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該專長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、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
(有則繳交，若無亦可報名)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(甄試當天報到時領取)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：13：30~14：00報到

14：00~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白河國中室內球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 - (二) 國小參加該專長競賽成績佐證資料外加20%。
1. 量化計分表，競賽成績證明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性質							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專長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競賽成績需附成績證明影印文件以及參賽秩序冊影本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

(一) 桌球：正手擊球25%、反手擊球25%、發球25%、比賽技戰術演示25%。

(二) 排球：發球20%(發球10球)、低手接球30%(對牆低手接球30顆)、

高手托球30%(對牆高手托球30顆)、彈跳力暨協調性20%(攔網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(一)總錄取人數正取25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，依名次錄取，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到下午4時、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2時。持「戶口名簿」影本以及「家長印章」(或親自簽名)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遺缺將以電話通知並依備取生順序遞補於 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上午11時止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報考體育班提醒：

錄取學生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科、術科指導、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，於錄取報到時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。

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 號 碼											報考 組別											編號：							
學校名稱	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										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(背面請寫明校名、 姓名) (一張黏貼) (一張浮貼)								
學 生	國小畢業 學校												國小畢業 學年度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														
	身高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		年			月			日													
	體重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資格及競賽成績採計標準

1. 報名時須繳交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及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。
2. 加分項目：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(桌球、排球)比賽成績選**最優一次**採計。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參賽秩序冊影印本文件，並核與正本符者，且需該校學務處蓋章以茲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4. 全市(市賽)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(級)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5. 全國性(全國賽)：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6. **參與團體比賽之選手加分減半。**

競 賽 成 績				
名 稱	日 期	性 質	名 次	體育組長證明章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